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长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事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 构执业许可	权限划分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 门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医疗卫生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社会组织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许昌市长葛区(县) 和尚桥镇街道长葛市 行政服务大厅 A 厅号

			号1楼卫健委室(窗口)
窗口描述	长葛市葛天大道与陈寔路交叉口长葛市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卫健委45、46号窗口	交通指引	乘101、102、106路到长葛市行政服务大厅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3.81918,34.200952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4-6199608</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4-6189605</p> <p>二、网上投诉地址:</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082MB1293917M	实施编码	11411082MB1293917M4000123001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293917XK63814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082MB1293917M400012300100005

申请条件

- (一) 符合当地医疗保健机构设置规划；
- (二)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三) 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

设定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

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二、《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订)第三条: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三、《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第311项: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

部门。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开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的规章制度	原件和复印件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卫妇发〔1995〕第12号)第五条	内容真实有效	无
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专业人员情况表	原件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卫妇发〔1995〕第10号)第五条	内容真实有效	无
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设备情况表	原件和复印件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卫妇发〔1995〕第11号)第五条	清晰	无
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复印件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清晰	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妇发〔1995〕第8号)第五条		
5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科室设置及人员基本情况表	原件和复印件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9号)第五条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6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申请表	原件和复印件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基妇发〔2002〕307号)第十条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窗口受理；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

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理结果：成功；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窗口受理；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办理结果：成功；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窗口受理；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办理结果：成功；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窗口受理；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办理结果：成功；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group5/M00/0 C/FE/rBQdGWH pIuyAFGCpAALh Ez8jhuM546.jpg	证照	现场领取的， 领取人需携带 有效身份证和 受理通知单。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